



#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NNAN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5)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上述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6,953,257	17,438,320
銷售成本		<u>(7,454,346)</u>	<u>(4,982,938)</u>
毛利		19,498,911	12,455,382
其他收入		1,511,732	1,037,022
分銷成本		(753,180)	(754,655)
行政支出		(13,323,181)	(7,122,792)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之減值虧損		—	(260,00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 (虧損)盈利	8	(700,000)	2,200,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50,936</u>	<u>507,940</u>
除稅前溢利	4	6,985,218	8,062,897
所得稅支出	5	<u>(2,064,134)</u>	<u>(611,883)</u>
本期溢利		<u>4,921,084</u>	<u>7,451,014</u>
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147,714	3,630,772
少數股東權益		<u>4,773,370</u>	<u>3,820,242</u>
		<u>4,921,084</u>	<u>7,451,014</u>
每股基本盈利	7	<u>0.02 港仙</u>	<u>0.72 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22,300,000	23,000,000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9	24,630,238	24,890,975
預付租賃款項		3,964,769	3,897,403
商譽		6,075,729	5,895,1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51,481,656	50,013,527
投資於一間被投資企業		32,465,141	32,465,141
		<u>140,917,533</u>	<u>140,162,1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97,452	2,733,854
待發展物業		121,668,132	118,051,2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199,461	4,198,197
預付租賃款項		89,958	87,283
可供出售投資		-	3,437,813
銀行存款		100,352,131	99,018,3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095,992	39,916,148
		<u>285,803,126</u>	<u>267,442,8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765,770	5,013,402
政府補助—短期		343,655	333,4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912,409	909,362
應付稅項		2,422,889	1,072,091
		<u>9,444,723</u>	<u>7,328,29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76,358,403</u>	<u>260,114,59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7,275,936</u>	<u>400,276,749</u>
<b>非流動負債</b>			
政府補助—非短期		2,404,267	2,504,535
		<u>414,871,669</u>	<u>397,772,21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3,505,908	93,505,908
儲備		292,227,311	286,423,766
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85,733,219</u>	<u>379,929,674</u>
少數股東權益		29,138,450	17,842,540
		<u>414,871,669</u>	<u>397,772,21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而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而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之潛在影響。

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卻由此等帳目衍生。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就該財務報表所作之報告並無保留意見。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個經營分部(二零零七年：三個)－銷售醫藥產品、物業租賃、物業發展、賺取股息收入之投資控股及礦產資源勘探開發。此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 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礦產資源 勘探開發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u>24,527,989</u>	<u>429,336</u>	<u>—</u>	<u>1,995,932</u>	<u>—</u>	<u>26,953,257</u>
分部業績	<u>13,229,899</u>	<u>(422,077)</u>	<u>(561,800)</u>	<u>1,994,927</u>	<u>(1,186,874)</u>	<u>13,054,075</u>
未分配收入						1,511,732
未分配公司支出						(8,331,5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50,936</u>
除稅前溢利						6,985,218
所得稅開支						<u>(2,064,134)</u>
本期溢利						<u>4,921,08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醫藥產品 港元	物業租賃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合計 港元
收入	<u>17,008,984</u>	<u>429,336</u>	<u>—</u>	<u>17,438,320</u>
分部業績	<u>9,085,940</u>	<u>2,574,451</u>	<u>(4,089,833)</u>	7,570,558
未分配收入				1,037,022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52,6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07,940</u>
除稅前溢利				8,062,897
所得稅開支				<u>(611,883)</u>
本期溢利				<u>7,451,014</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1,450,745	1,540,793
預付租貸款項之攤銷	44,979	40,320
銀行利息收入	(1,172,363)	(945,8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u>(144,119)</u>	<u>—</u>

#### 5.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報之兩個期間均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期內或結算日概無重大遞延稅項。

#### 6.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可分配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47,714</u>	<u>3,630,77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935,059,080</u>	<u>506,853,952</u>

由於該兩期間均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並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乃以按現有用途基準釐定之公開市值，並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作出之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列賬。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虧損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2,200,000港元)已計入期內之收益表。

## 9. 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

於期內，用於添置物業、傢俱裝置及設備之總額為407,007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932港元)。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天。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60天內	565,608	1,682,631
超過60天	30,654	71,915
	<u>596,262</u>	<u>1,754,546</u>
其他應收款	3,603,199	2,443,651
	<u>4,199,461</u>	<u>4,198,197</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0天內	1,661,065	554,786
61-90天	33,404	543,838
超過90天	223,844	357,763
	<u>1,918,313</u>	<u>1,456,387</u>
其他應付款	3,847,457	3,557,015
	<u>5,765,770</u>	<u>5,013,402</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6,95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55%。收入增加之原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醫藥產品之銷售額繼續保持上升之勢頭。另外，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被評估為22,300,000港元。有關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轉變所產生之虧損7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盈餘2,200,000港元)因此計入收益表內。而兩間位於國內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內仍使本集團可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約751,000港元(去年同期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508,000港元)。另外，隨著本集團自去年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度下半年拓展礦產能源業務，相關之行政支出因而有所增加，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終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148,000港元，以及每股基本盈利0.02港仙。而去年同期為股東應佔盈利約3,63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0.72港仙。

### 業務回顧

#### 礦產能源

於回顧期內，雲南省有色地質勘查院、雲南新同鑫投資有限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合作勘查開發合同，據此，訂約各方就雲南省東川區新橋銅多金屬礦普查項目合作勘查開發等事宜達成協議。根據合作合同，合作之主要目的為登記合作項目的礦權及合作勘查開發合作項目。雲南省有色地質勘查院、雲南新同鑫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天大礦業有限公司於合作項目中所佔權益分別為4%、45%及51%。訂立合作合同使本集團於開發雲南省之豐富礦產資源方面邁出新一步。本集團能受惠於雲南省有色地質勘查院及雲南新同鑫投資有限公司於礦產資源勘查開發之專業技術、經驗及／或專業人才。因此，訂立合作合同將為本集團提供充足之專業技術支援及新收入來源，並提升本公司管理該等投資風險之能力。

## 醫藥業務

本集團位於雲南省昆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1,444,000元，較上年度之比較數額上升29%。縱然面對國內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盟生藥業憑藉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及現代化之生產設備，令其產品質量得到保證及獲得客戶廣泛地接受。盟生藥業令到本集團之醫藥業務繼續維持增長勢頭。

## 聯營公司

深圳新鵬生物工程有限公同(「新鵬生物工程」)之產品價格於回顧期內雖然仍面對下調之壓力，惟通過企業之銷售團隊進一步加大市場推廣之力度下，有關產品之銷售數量仍然錄得增長，並且通過維持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在此情況下，新鵬生物工程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801,000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55,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另一間聯營公司雲南華寧興寧彩印有限公司(「興寧彩印」)之產品價格仍面對下調壓力。興寧彩印於回顧期內錄得溢利人民幣1,087,000元(2007年：溢利人民幣2,087,000元)。最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分享到聯營公司溢利約751,000港元。

## 地產發展

本集團之地產發展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天恒房地產有限公司進行。其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銀坑港灣大道西南的土地，該土地之總地盤面積約二萬五千多平方米。鑑於持續不穩定的經濟情況帶來地產發展的風險，而且該土地現存之臨時建築物因其佔有人仍未遷離，而導致未能按計劃拆除，故該土地尚未開始發展。本集團已依法獲取該土地之擁有權及要求其現存建築物的佔有人遷離。

## 展望

本公司繼續拓展礦產能源業務，積極探尋資源領域的商機。一方面，本集團已與多個戰略伙伴簽署合作框架協議，及成功獲得兩個礦產資源項目的勘查許可證，預期有若干儲存量之銅、鉛、鋅等礦藏，並正繼續申請更多礦權；另一方面，將通過資本手段，收購兼併優質的礦產能源項目，加快在資源產業的投資發展。本集團重點發展礦產能源，預期將帶來較顯著的收益。



盟生藥業憑藉其雄厚的研發能力，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他新產品。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再加上企業之現代化生產設備，使企業能有效地面對國內醫藥市場之激烈競爭。本集團因此相信醫藥業務於未來將進一步增強。另外，本集團兩間主要聯營公司新鵬生物及興寧彩印憑藉其現時管理層之豐富經驗，其經營業績可望透過研發新藥而改善及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約156,448,000港元。約17%及33%之銀行存款及定期結餘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為單位。一如以往，本集團並無從外借貸。於此穩固之財務狀況下，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求。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故此在現階段無需採取對沖措施。

##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30名僱員。本集團乃按照市場情況及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另有要務，身居雲南的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穗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此偏離守則條文E.1.2。

## 董事會

於回顧期內，由於馬丕智先生因業務調配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故董事會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董事會委任趙崇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替代為本公司服務多年榮休之何永勳先生。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穗明先生、方文權先生、李光林先生和劉會疆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崇康先生、吳文京先生和林日輝先生。